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謝志宏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310

傳真：02-89788147

電子信箱：erichsieh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416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2041672A0C_ATTCH13.odt、02041672A0C_ATTCH18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指定車床(含數值控制車床)及加工中心機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(如附件)」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各1份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